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120號

上　訴　人　游伯煌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15時14分許，騎乘號牌7GP-09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與自由路口（下稱違規地點），因「酒後駕車拒測」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U00179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經舉發機關以111年1月10日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110000830號函認定系爭車輛違規屬實，復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月12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10002979號函覆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1年2月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U00179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35條第4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罰鍰，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交字第6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於員警詢問是否接受酒測時，當場表示「我要測」，可見上訴人主觀上並無拒測之意思，甚至進行2次吹氣球測試，但至第2次皆失敗，上訴人因而質疑酒測器功能之正常與否，為能準確測量，始要求以血液測試之侵入性方式檢測。再從員警密錄器影像判斷，除上訴人要求進行血液測試外，未見其他拒絕酒測之舉動，上訴人提出以抽血方式進行

檢測，係為避免因酒測器功能失常而造成不利益，非原處分所稱故意不配合酒測之行為。

㈡原判決中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被上訴人表示：「2021/10/30 15：13：40時，原告（即上訴人）表示『拒測！』於15：15：18時原告（即上訴人）向員警表示並沒有要拒測，要求員警再次酒測」等語，兩種相反意思表示僅間隔2分鐘，時間緊密，上訴人表示拒測係因先前2次酒測皆失敗所為之情緒性言語，且願以更繁複之血液測試可證明上訴人無拒測之真意，從而原判決認上訴人消極推諉接受酒精測試與事實不符。

㈢上訴人要求血液測試係為保障個人權益，拒測一事並無故意過失，按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意旨，無可責性，原處分應撤銷。

㈣本件案發地為十甲路，原處分所載之案發地點為東區旱溪東路與自由路口，案發地雖非明文規定應記載事項，然該誤寫之事實為顯然錯誤，被上訴人卻未予更正，執法顯有瑕疵，應撤銷之。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及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經查，原判決經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89頁），並已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騎乘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違規地點時，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於上開時、地，因未顯示左轉方向左轉之違規行為，遭舉發員警當場目睹，立即上前攔查系爭車輛，聞得原告身上散發酒味並詢問原告是否有飲酒，原告表示有飲酒情形，員警遂要求原告進行酒測，而原告拒絕酒測，遭當場員警掣單舉發等情。雖原告認為自己第二次酒測應該是通過酒測標準，員警卻一再要求實施第三次酒測，為了正確測量提出希望採取『抽血』檢測之方式云

云，然經原告多次吹測，仍因流量不足以致吹測失敗，期間並無施測成功；且原告於吹測失敗後即明確向員警表示拒測，足見原告當時並未有任何因素會導致吹氣受影響等狀況，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意旨，並無將駕駛人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情況排除在外之意。因此，只要駕駛人有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實質作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均有上開罰則之適用。又經員警提供水給原告漱口後，並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拆開新吹管，原告經員警勸導後，雖有吹測然因吹測時間過短而致流量不足，經員警詢問原告是否繼續吹測，原告表示『好!拒測。』，員警即按下拒絕酒測鍵。依上述情狀原告有酒後駕車嫌疑，員警即得對原告實施酒測，而原告在員警告知拒絕酒測相關權利後，以消極不配合吹測之方式拒絕酒測後再表明拒測，是本件原告確有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且於酒測單所揭示之時點為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違規行為，合於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予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等語；另就上訴人主張血液測試部分，則認定：「至於原告稱當場有要求到醫院抽血檢測云云，然觀諸上開勘驗畫面所示，並未發現原告有要求員警前往醫院抽血之情形。況且，抽血檢驗方式係屬侵入性之執行手段，員警在現場執行臨檢勤務時，在不違反法律明文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就執行方法之選擇，本得依現實個案情況享有其裁量權限，且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4項：『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規定，係以『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為要件，又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係以汽車駕駛人有『肇事』為前提，而依本件情形，原告並非酒駕後肇事之車輛駕駛人或客觀上無法實施酒測之人，故員警認原告毋庸抽取血液檢驗血液中之酒精濃度，而以酒測器吹氣方式確認酒測值，實屬確知原告是否有酒後駕車之最小侵害手段，是員警要求原告以酒測器吹氣之方式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於法並無違誤。是原告上開主張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即非可採。」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無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至上訴人指稱本件違規之案發地為十甲路，原處分所載之案發地點為東區旱溪東路與自由路口，該誤寫之事實為顯然錯誤云云，經查，原處分所記載本件違規地點為：「臺中市○○○路與自由路」（見原審卷第23、75頁），再由舉發機關警員職務報告書所載：「……警員謝博淵於同日15時06分許發現前有一輛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於臺中市○區○○○路○○○○○○段時未打方向燈，故將其攔下，該駕駛游伯煌……」（見原審卷第65頁），及經原審法院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而作成之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89頁），可知原處分所指上訴人之違規地點，乃「臺中市○區○○○路與自由路」，無任何難以理解或誤認違規地點何在之問題，自亦難認原處分就此有何不明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判決關於違規地點之認定亦無與證據資料不符之矛盾。況且

此屬事實認定問題，並非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問題。上訴人之前開主張，容有曲解，並不足採。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昱妏